

招标文件第 4 页 3.1 通用资格要求第 2 条以此为准：

通用资格要求	
序号	内容
2	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(2022-2024 年报告。如 2024 年报告未发布，则提供相关原因声明及 2021-2023 年报告；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)，审计意见非“否定意见”或非“无法表示意见”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。(事业单位应提供 2022-2024 年经批准的财务报表，如 2024 年报表未发布，则提供相关原因声明及 2021-2023 年报表；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)